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於澤西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陝西堯柏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當時由中國地方政府蒲城縣罕井鎮人民政府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蒲城縣罕井鎮水泥廠著手進行重組。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蒲城縣罕井鎮公社、蒲城縣罕井鎮水泥廠繼任公司陝西省蒲城罕井水泥工業公司、張先生與13名其他自然人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蒲城堯柏。

蒲城堯柏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當時蒲城堯柏乃由下列人士擁有，而彼等於蒲城堯柏的注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張先生	394,000	35.69%
蒲城縣罕井鎮人民政府	238,200	21.58%
陝西省蒲城罕井水泥工業公司	110,800	10.03%
曹積順	184,000	16.67%
樊慶梅	119,000	10.78%
閆紅義	2,000	0.18%
王兆林	2,000	0.18%
何三喜	20,000	1.81%
張江虎	10,000	0.91%
張菊池	10,000	0.91%
王新民	2,000	0.18%
任永昌	4,000	0.36%
王振川	2,000	0.18%
樊建明	1,000	0.09%
張建紅	1,000	0.09%
張錄漢	4,000	0.36%
總計：	1,104,000	100.00%

除張先生外，蒲城堯柏所有個人股東於當時均為僱員。張先生及其他13名個人股東的注資額乃由蒲城堯柏所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彼等本身的資金以現金注資方式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出。蒲城縣罕井鎮公社及陝西省蒲城罕井水泥工業公司的注資額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渭南地區審計事務所就蒲城縣罕井鎮水泥廠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所作估值約人民幣833,550元後釐定，並以注入蒲城縣罕井鎮公社及陝西省蒲城罕井水泥工業公司分別擁有的資產方式作出。

張先生於當時獲委任為蒲城堯柏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蒲城堯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生產機器。

蒲城堯柏的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i)蒲城縣罕井鎮公社轉讓其於蒲城堯柏的21.58%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38,200元；(ii)陝西省蒲城罕井水泥工業公司無償轉讓其於蒲城堯柏的10.03%權益予曹積順先生；(iii)張江虎先生轉讓其於蒲城堯柏的0.91%權益予王忠文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iv)王兆林先生、閆紅義先生及王新民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蒲城堯柏的0.18%權益予曹積順先生，代價各為人民幣2,000元；(v)何三喜先生轉讓其於蒲城堯柏的1.81%權益予張積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及(vi)張繼民先生以自有資金注入現金人民幣1,861,800元，增加蒲城堯柏的註冊資本。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已由各承讓人利用其本身資金以現金支付，且經參考蒲城堯柏的註冊資本後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於蒲城堯柏的有關注資額載列如下：

股東	注資額	概約股權
	(人民幣)	
張先生	2,494,000	84.10%
曹積順	300,800	10.15%
樊慶梅	119,000	4.01%
張菊池	10,000	0.34%
任永昌	4,000	0.13%
王振川	2,000	0.07%
樊建明	1,000	0.03%
張建紅	1,000	0.03%
張錄漢	4,000	0.13%
王忠文	10,000	0.34%
張積倉	20,000	0.67%
總計：	2,965,800	100.00%

為精簡蒲城堯柏的業務運作及公司架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先生與蒲城堯柏、石羊集團、蒲城廣廈、罕井煤礦、員工持股委員會的其他10名個別股東共同成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名為陝西堯柏特種水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陝西堯柏)。蒲城堯柏的業務及資產已轉讓予陝西堯柏，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陝西同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蒲城堯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所作估值人民幣18,407,400元後釐定。

繼承蒲城堯柏後，陝西堯柏在蒲城設立生產設施繼續經營我們的水泥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一條年產能70,000噸的水泥生產線在蒲城縣投入運作。我們其後將總部遷往陝西省西安市。有關水泥年產能的計算，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大事概述如下：

-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陝西堯柏經營一條全新的水泥生產線，並隨後將位於蒲城縣的兩條水泥生產線升級，令每條生產線的熟料年產能由70,000噸增加至150,000噸。
- 於二零零三年，陝西堯柏在蒲城縣設立一條日產2,500噸熟料的新生產線，為陝西堯柏的第三條生產線。該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工，並將本集團的水泥產能增加至每年1.4百萬噸。
- 作為策略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同時為了提升產能及應付旗下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已將生產設施由蒲城縣擴充至藍田縣。位於藍田縣的新生產設施包括兩條2,500噸／日熟料的生產線(水泥年產能為2.2百萬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興建。該兩條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落成。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
- 藍田縣的兩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後，我們開始興建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工並開始發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位於旬陽縣日產4,000噸熟料的生產線經已完工。這條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陝西南部最大型的熟料生產線。為推廣環保生產、提升營運安全及削減經營成本，我們已興建一條7公里長的石灰石輸送帶連接採石場及旬陽生產設施。旬陽生產設施的石灰岩輸送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而該條輸送帶為世界上同類型的第二大。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董事會批准在陝西省西南部漢中地區洋縣及勉縣建造兩座新水泥廠房，各自的水泥年產能為1.1百萬噸。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我們收購秀山堯柏，以縮短藍田及旬陽縣生產設施之間的市場覆蓋率差距。秀山堯柏的水泥年產能為700,000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陝西丹水共同成立龍橋堯柏，擁有一條水泥年產能達1.1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水泥總年產能為8.5百萬噸。
- 我們於洋縣及勉縣的新水泥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陝西堯柏

陝西堯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其成立當日，陝西堯柏乃由下列人士擁有，而彼等於陝西堯柏的注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額	概約股權
	(人民幣)	
張先生	15,470,000	51.57%
曹積順	1,861,600	6.21%
樊慶梅	738,500	2.46%
張菊池	62,000	0.21%
任永昌	24,800	0.08%
王振川	12,300	0.04%
樊建明	6,300	0.02%
張建紅	6,300	0.02%
張錄漢	24,800	0.08%
王忠文	62,000	0.21%
張積倉	121,400	0.40%
張增濤	1,750,000	5.83%
王忠科	430,000	1.43%
石羊集團	1,000,000	3.33%
罕井煤礦	500,000	1.67%
蒲城廣廈	500,000	1.67%
員工持股委員會	7,430,000	24.77%
總計：	30,000,000	100.00%

張先生、曹積順先生、樊慶梅先生、張菊池先生、任永昌先生、王振川先生、樊建明先生、張建紅先生、張錄漢先生、王忠文先生及張積倉先生的注資額為人民幣18,390,000元，乃以將蒲城堯柏的資產注入陝西堯柏的方式作出。該等注資乃經參考陝西同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蒲城堯柏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所作估值約人民幣18,407,400元後釐定。另外兩名僱員(張先生之子張增濤先生及王忠科先生)的注資額為人民幣2,180,000元，亦以將彼等各自的資產注入陝西堯柏的方式作出，而該等注資額乃經參考陝西同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的估值約人民幣2,192,300元後釐定。石羊集團、罕井煤礦、蒲城廣廈及員工持股委員會均以其本身的資金以現金注資方式作出其各自的注資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完成增加資本後，陝西堯柏乃由下列人士擁有，而彼等於陝西堯柏的注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額	概約股權
	(人民幣)	
張先生	27,487,700	45.81%
曹積順	3,804,360	6.34%
樊慶梅	2,289,350	3.81%
張菊池	230,200	0.38%
任永昌	52,080	0.09%
王振川	25,830	0.04%
樊建明	63,230	0.11%
張建紅	15,930	0.03%
張錄漢	52,080	0.09%
王忠文	230,200	0.38%
張積倉	354,940	0.59%
張增濤	1,925,000	3.21%
王忠科	973,000	1.62%
石羊集團	1,100,000	1.83%
罕井煤礦	550,000	0.92%
蒲城廣廈	550,000	0.92%
員工持股委員會	20,296,100	33.83%
總計：	60,000,000	100.00%

陝西堯柏的額外注資額乃來自(i)應計及未分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元，而其乃按10對1的比例按其各自持股量進行注資；(ii)將由張先生及上表所載陝西堯柏當時的股東(張增濤除外)擁有的資產注入陝西堯柏，經陝西同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的估值約人民幣14,876,900元；及(iii)將由員工持股委員會持有的資產注入陝西堯柏，經陝西同盛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所作的估值約為人民幣8,350,000元；及(iv)由員工持股委員會以現金注資方式支付人民幣3,773,100元。

作為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陝西堯柏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員工持股委員會無償轉讓其於陝西堯柏的所有權益予陝西堯柏的43名僱員(包括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經注入其資本儲備人民幣13,800,000元及未分派股息人民幣31,200,000元後，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0元。同日，曹積順先生將陝西堯柏約0.72%權益轉讓予張先生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子張增濤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3,500元（乃參考陝西堯柏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而其已由張增濤先生利用其本身的資金以現金支付。上述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陝西堯柏乃由下列人士擁有，而彼等於陝西堯柏的注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張先生	48,558,475	46.24%
石羊集團	1,925,000	1.83%
罕井煤礦	962,500	0.92%
蒲城廣廈	962,500	0.92%
曹積順	5,689,775	5.42%
樊慶梅	4,777,500	4.55%
張菊池	735,350	0.70%
任永昌	109,025	0.10%
王振川	46,550	0.04%
樊建明	329,700	0.31%
張建紅	50,575	0.05%
張錄漢	91,525	0.09%
王忠文	686,700	0.65%
張積倉	962,500	0.92%
張增濤	8,694,900	8.28%
王忠科	3,024,875	2.88%
田振軍	2,915,500	2.78%
劉金鳳	616,875	0.59%
王新善	506,100	0.48%
曹建順	581,000	0.55%
王剛	100,100	0.10%
何雙虎	235,900	0.22%
何柏友	114,625	0.11%
李義海	114,625	0.11%
郭新印	199,325	0.19%
何新明	184,625	0.18%
趙增栓	192,500	0.18%
張莉莉	8,750,000	8.33%
唐志遠	2,223,900	2.12%
王建禮	1,855,000	1.77%
羅先波	1,207,500	1.15%
王蕊	889,000	0.85%
党理文	388,500	0.37%
王發印	376,250	0.36%
李文育	793,625	0.76%
雷永安	45,500	0.04%
杜強	175,000	0.17%
王九軍	175,000	0.17%
馬全章	275,000	0.26%
宋瑋	275,000	0.26%
張天寶	102,100	0.10%
王雲香	1,000,000	0.95%
馬雲傑	70,000	0.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
任恩謙.....	2,000,000	1.90%
堅躍進.....	1,000,000	0.95%
王琳.....	30,000	0.03%
總計：	105,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i)石羊集團、蒲城廣廈及罕井煤礦均已轉讓其各自於陝西堯柏的1.83%、0.92%及0.39%權益予張先生之子張增濤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925,000元、人民幣962,500元及人民幣412,500元；(ii)張建紅先生、張錄漢先生、杜強先生及王振川先生(各自均為陝西堯柏的43名僱員之一)均已轉讓其各自於陝西堯柏的0.05%、0.03%、0.17%及0.04%權益予強增濤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575元、人民幣28,525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46,500元；(iii)罕井煤礦將其於陝西堯柏的0.53%權益轉讓予王謀旺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及(iv)張錄漢先生將其於陝西堯柏的0.06%權益轉讓予唐志遠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3,000元。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已由各承讓人利用其本身資金以現金支付，且經參考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陝西堯柏乃由下列人士擁有，而彼等於陝西堯柏的注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張先生.....	48,558,475	46.24%
曹積順.....	5,689,775	5.42%
樊慶梅.....	4,777,500	4.55%
張菊池.....	735,350	0.70%
任永昌.....	109,025	0.10%
樊建明.....	329,700	0.31%
王忠文.....	686,700	0.65%
張積倉.....	962,500	0.92%
張增濤.....	12,295,550	11.71%
王忠科.....	3,024,875	2.88%
田振軍.....	2,915,500	2.78%
劉金鳳.....	616,875	0.59%
王新善.....	506,100	0.48%
曹建順.....	581,000	0.55%
王剛.....	100,100	0.10%
何雙虎.....	235,900	0.22%
何柏友.....	114,625	0.11%
李義海.....	114,625	0.11%
郭新印.....	199,325	0.19%
何新明.....	184,625	0.18%
趙增栓.....	192,500	0.18%
張莉莉.....	8,750,000	8.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股東	注資額 (人民幣)	概約股權
唐志遠	2,286,900	2.18%
王建禮	1,855,000	1.77%
羅先波	1,207,500	1.15%
王蕊	889,000	0.85%
党理文	388,500	0.37%
王發印	376,250	0.36%
李文育	793,625	0.76%
雷永安	45,500	0.04%
王九軍	175,000	0.17%
馬全章	275,000	0.26%
宋瑋	275,000	0.26%
張天寶	102,100	0.10%
王雲香	1,000,000	0.95%
馬雲傑	70,000	0.07%
任恩謙	2,000,000	1.90%
堅躍進	1,000,000	0.95%
王琳	30,000	0.03%
王謀旺	550,000	0.53%
總計：	105,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陝西堯柏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陝西堯柏由股份公司改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張先生及上表所載其他39名陝西堯柏股東按彼等各自於陝西堯柏的權益比例注資成立堯柏投資。同日，(i)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張先生之子張增濤先生及張先生之女張莉莉女士無償轉讓彼等各自於堯柏投資的11.71%及8.33%權益予張先生；及(ii)陝西堯柏的其他37名僱員轉讓彼等於堯柏投資的所有33.72%權益予張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3,824,300元。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渭南興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轉讓時對陝西堯柏的資產的估值約人民幣127,011,347元而釐定，並已由張先生利用其本身資金以現金支付，其後，為獲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朝陽先生提供日常財務顧問服務及就我們的股份獲納入另類投資市場提供服務，張先生將其於堯柏投資的10%權益轉讓予馬朝陽先生，代價是馬朝陽先生利用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乃參考陝西堯柏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7,011,347元釐定)。於完成該等轉讓後，陝西堯柏由堯柏投資全資擁有，而堯柏投資則由張先生及馬朝陽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陝西堯柏」一段所述的注資及權益轉讓已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有關當局的一切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堯柏投資與中國西部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堯柏投資轉讓其於陝西堯柏的全部權益予中國西部BVI。完成有關轉讓後，陝西堯柏由中國西部BVI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收購中國西部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向中國西部BVI售股股東配發合共42,735,965股每股20便士的繳足股份及繳足20股每股20便士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西部BV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向陝西堯柏注資合計人民幣425,000,000元後，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0,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藍田堯柏

鑑於中國對水泥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的附屬公司藍田堯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時，其由陝西堯柏、王建禮先生及張先生的女兒張莉莉女士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王建禮先生及張莉莉女士轉讓彼等分別於藍田堯柏的6%及4%權益予陝西堯柏。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藍田堯柏成為陝西堯柏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藍田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其他經營中的中國附屬公司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我們成立下列新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安康堯柏由陝西堯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增資至人民幣34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安康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漢中堯柏由陝西堯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漢中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勉縣堯柏由陝西堯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增資至人民幣140,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勉縣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西安堯柏由陝西堯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西安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西鄉堯柏由陝西堯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西鄉堯柏的首期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00元已按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全額繳足。西鄉堯柏的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84,000,000元須於其成立日期後兩年內全額繳足。

龍橋堯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分別由陝西堯柏及陝西丹水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陝西堯柏與陝西丹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成立龍橋堯柏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陝西堯柏須通過現金注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應於成立龍橋堯柏時支付，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陝西丹水須通過於成立龍橋堯柏時注入陝西丹水擁有的資產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注入龍橋堯柏的陝西丹水的資產，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5,320,900元，包括(i)陝西丹水的營運資產（包括年產能為1.1百萬噸水泥的生產線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物業所有權及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獨立第三方陝西智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為人民幣365,320,900元；及(ii)陝西丹水的營運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陝西智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人民幣165,320,900元（即注入龍橋堯柏的陝西丹水資產的資產淨值）中，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將用作向龍橋堯柏的註冊資本出資，其餘部分約人民幣140,320,900元將視作龍橋堯柏將向陝西丹水償還的免息股東貸款，根據[●]，該等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股東貸款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龍橋堯柏註冊資本的首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按規定方式及時間全額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自龍橋堯柏成立之日起，陝西堯柏及陝西丹水將根據其各自向龍橋堯柏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分別分佔龍橋堯柏80%及20%的溢利及虧損。根據合資協議，陝西丹水擁有的龍橋堯柏20%權益不得在龍橋堯柏成立後一年內轉讓，陝西堯柏有權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陝西丹水收購上述權益。陝西丹水亦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與注入龍橋堯柏的資產有關的所有尚待辦理的批准、備案、註冊及審核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與注入龍橋堯柏的資產有關的所有相關批准、備案、註冊及審核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辦妥。在簽署合資協議前，陝西丹水主要在陝西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簽署合資協議後，陝西丹水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龍橋堯柏)不得在陝西堯柏及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開展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地區從事水泥生產或銷售業務(「競爭業務」)。此外，陝西丹水不得為了開展競爭業務而與任何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或與其合作。

我們收購的新中國附屬公司

秀山堯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增資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秀山堯柏的註冊資本已按規定方式及時間全額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陝西堯柏訂立協議向張長水先生(獨立第三方)及41名其他個人股東收購秀山堯柏的全部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699,527元，乃訂約方經參考秀山堯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秀山堯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並經營一座位於鎮安縣水泥年產能為700,000噸的水泥生產設施。有關我們收購秀山堯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秀山堯柏擁有旬陽秀山龍的100%權益，而旬陽秀山龍在旬陽縣經營一座水泥粉磨站。於該宗收購完成後，秀山堯柏及旬陽秀山龍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該宗收購後，旬陽秀山龍的業務及資產已轉讓予安康堯柏，以方便管理及產生協同效應。旬陽秀山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註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認為，旬陽秀山龍的註銷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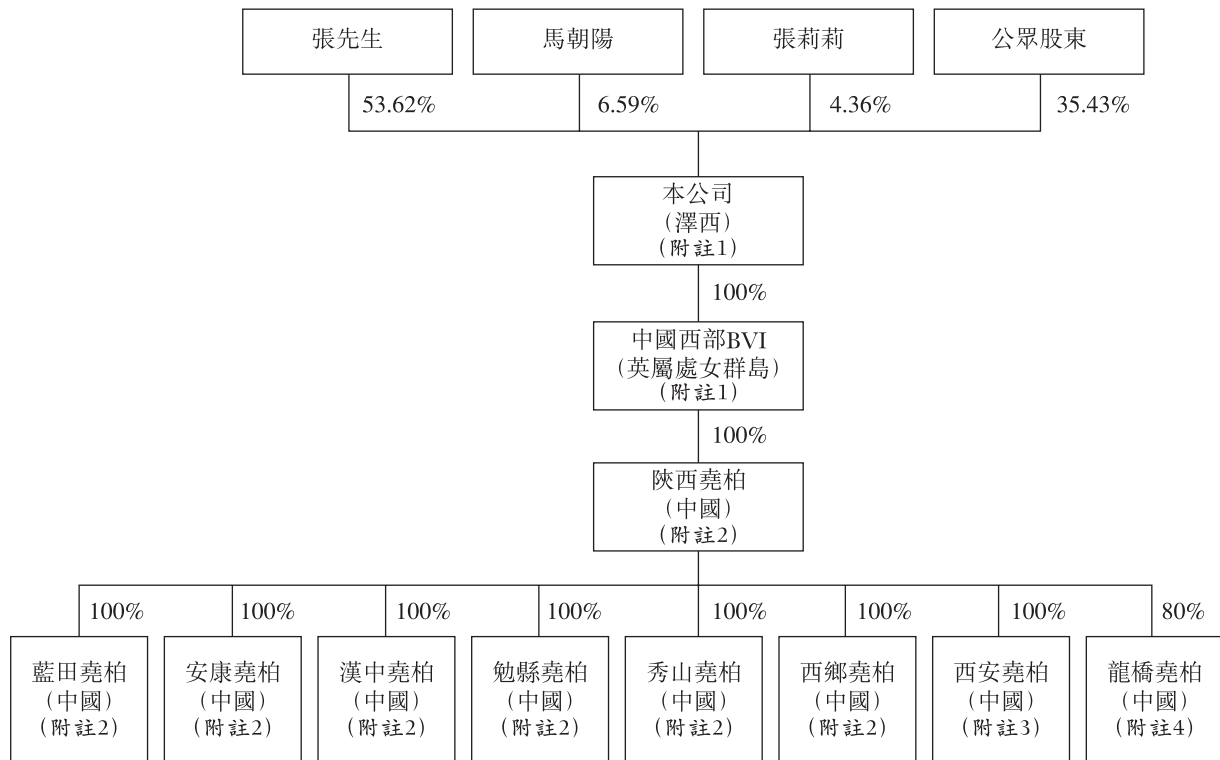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開始進行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及行使AS認股權證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本公司及中國西部BVI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附註2：陝西堯柏、藍田堯柏、安康堯柏、漢中堯柏、勉縣堯柏、秀山堯柏及西鄉堯柏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附註3：西安堯柏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原材料。

附註4：龍橋堯柏由陝西堯柏及陝西丹水(就其於龍橋堯柏的20%權益而言屬關連人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龍橋堯柏股東大會上概無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故龍橋堯柏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橋堯柏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成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科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科信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馬朝陽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馬朝陽先生為科信的唯一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中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中耀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1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張莉莉女士。張莉莉女士為中耀的唯一股東。

轉讓股份予科信及中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馬朝陽先生以代價1.00英鎊將其4,273,59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9%）轉讓予科信。該項轉讓完成後，馬朝陽先生通過科信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9%。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張莉莉女士已將其2,830,18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0%）轉讓予中耀，代價為1.00英鎊。該項轉讓完成後，張莉莉女士通過中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0%。

集誠作為中間控股公司

集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集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作為集誠的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將該1股集誠股份轉讓予中國西部BVI。中國西部BVI為集誠的唯一股東。

轉讓陝西堯柏予集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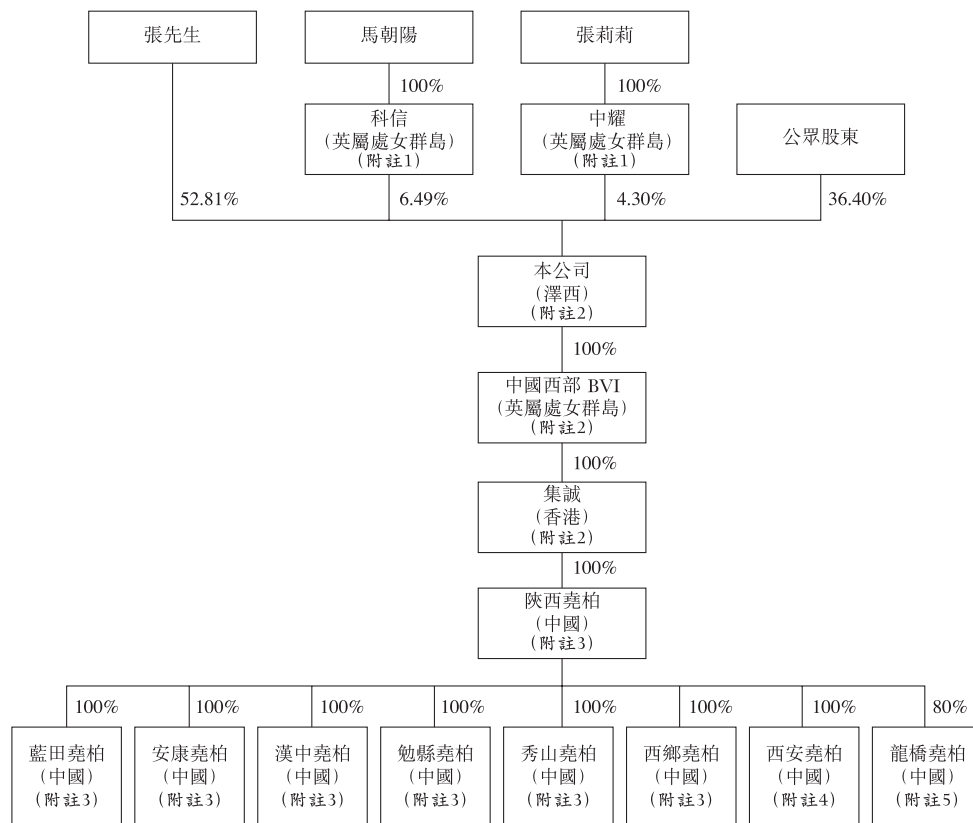
作為稅務規劃安排（其就陝西堯柏支付股息的中國預提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文本並請做好執行準備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統稱「稅務通知」）向我們提供稅項優惠）的一部分，我們承諾向集誠轉讓中國西部BVI持有的陝西堯柏全部股權。根據稅務通知，倘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符合稅務通知訂明的若干規定，其可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議享有稅項優惠，據此，有關內資公司向香港企業支付的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為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所得稅」。董事相信集誠對陝西堯柏的控股令我們符合稅務通知訂明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們將於中國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正式批准後享有5%的預提稅稅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中國西部BVI(作為賣方)與集誠(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西部BVI以代價人民幣530,000,000元轉讓其於陝西堯柏持有的全部股權予集誠，代價乃經參考陝西堯柏的註冊資本釐定，並以集誠按溢價向中國西部BVI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轉讓後，陝西堯柏由集誠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Anthony Schindler先生及Simon Waxley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部分AS認股權證後，但於[●]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科信及中耀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附註2：本公司、中國西部BVI及集誠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附註3：陝西堯柏、藍田堯柏、安康堯柏、漢中堯柏、勉縣堯柏、秀山堯柏及西鄉堯柏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附註4：西安堯柏的主要業務為批發原材料。

附註5：龍橋堯柏由陝西堯柏及陝西丹水(就其於龍橋堯柏的20%權益而言屬關連人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龍橋堯柏股東大會上概無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故龍橋堯柏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橋堯柏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相信我們於[●]後，由熟悉中國營商環境及香港資本市場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將對我們更為有利。鑑於以上所述，前任非執行董事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先生及Brett Lance Miller先生各自於●向董事會辭任，而三位熟悉中國及香港營商和市場環境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已於●獲委任接替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先生及Brett Lance Miller先生。鑑於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先生及Brett Lance Miller先生僅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且於辭任前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營運，故董事認為Robert Sinclair Robertson先生及Brett Lance Miller先生的辭任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任的田振軍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雖然田振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任，由於其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專責於當時剛開始營運的藍田堯柏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鑒於我們近年來業務迅速擴大及藍田堯柏已實現穩定營運，董事認為重新委任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鑒於馬朝陽先生的學術知識以及策略規劃方面的豐富經驗，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將承擔我們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面的顧問職責。馬朝陽先生為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採鈦公司Sino Vanadium Inc.的主席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亦為Sino Vanadium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馬朝陽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同時擔任Sino Vanadium Inc.的董事職務外，本公司與Sino Vanadium Inc.概無其他關係。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的秀山堯柏除外。

股份拆細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通過多項有條件股東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擁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並於[●]後生效。股份拆細將降低[●]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並增加其總數。

融資協議

(A) 與瑞信新加坡分行訂立的融資協議

瑞信融資協議

為於陝西省東南部興建年產能達2.0百萬噸的安康水泥廠的注資提供資金，我們與(其中包括)瑞信新加坡分行(作為代表融資貸款人的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瑞信融資協議。除為興建安康水泥廠注資提供資金外，瑞信融資協議訂明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貸款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其他用途。融資貸款人向我們提供一筆由提取日期（「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我們根據瑞信融資協議提取60百萬美元，應付利息的年利率為13.5%。根據瑞信融資協議，(a)倘合資格重新上市（定義見瑞信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若干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實現，我們須於由動用日期起計24個月止當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的50%，並由動用日期起計36個月該日償還餘下的50%；或(b)倘自瑞信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止當日或之前合資格重新上市並未實現，我們須在瑞信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0個月該日償還所有貸款。

在動用日期起計24個月後，我們有權在任何時候，以不少於5百萬美元及為1百萬美元整數倍數的任何金額，償還根據瑞信融資協議所獲貸款的任何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動用內部資金向融資貸款人償還瑞信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額5百萬美元，並已就提早償還上述5百萬美元徵得貸款融資人的同意或豁免。上述提早還款毋須承擔任何罰金。我們亦有責任(a)在合資格重新上市前我們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資產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產生或承擔任何金融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情況下，向融資貸款人支付尚未償還貸款的部分強制還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費用（如有）；及(b)在合資格重新上市後，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後，提前償還相等於尚未償還貸款的50%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費用（如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我們動用工銀融資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金償還瑞信融資協議訂明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20,625美元、違約費用476,922.22美元及提前償還費用618,750美元。請參閱本節「(C)與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訂立的融資協議」一段。全數償還瑞信融資協議訂明的貸款後，融資貸款人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認股權證

作為根據瑞信融資協議提供融資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向將有權以行使價2.6916美元（「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行使價較緊接認股權證文據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15%（可在若干情況下作若干反攤薄調整及重訂行使價）。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擁有（其中包括）下列認購權及認沽權（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

- **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認購最多7,802,142股股份。認股權證可在發行後36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我們向其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惟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有關認購權獲行使而選擇所有而非僅部分認股權證股份以現金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認沽權**：在若干情況出現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其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沽價乃參考年回報率19%釐定。

抵押及擔保

我們妥善履行瑞信融資協議的責任具以下抵押及擔保：(i)本公司提供的中國西部BVI股份抵押；(ii)中國西部BVI提供的陝西堯柏股權質押；(iii)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國西部BVI(作為承讓人)訂立的貸款轉讓契；(iv)中國西部BVI(作為轉讓人)與陝西堯柏(作為承讓人)訂立的貸款轉讓契；(v)中國西部BVI的資產的所有資產固定及浮動債券；(vi)本公司賬戶抵押；(vii)中國西部BVI賬戶抵押；(v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融資貸款人及瑞信新加坡分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訂立的抵押信託契據。

贖回認股權證

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選擇發行最多達7,802,142股股份，將導致最高達約10.7%的攤薄效應(假設認股權證於相關時間全數行使)，如現金結算則導致一次性流出大量現金，為減低行使認股權證產生的攤薄效應或流動性風險，董事認為於相關時間按定價水平贖回認股權證乃屬謹慎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簽署修訂契據。根據修訂契據，我們以贖回金額30,187,696美元(即結算價6.5608美元(即4.00英鎊，乃參考當時的股價後經公平協商釐定，乃按匯率每英鎊兌1.6402美元計算)與行使價2.6916美元之間的差額)贖回所有尚未行使的7,802,142份認股權證。相當於贖回金額10%的款項已於修訂契據日期支付，而餘額連同自修訂契據日期起計算的每年5%利息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支付，而贖回認股權證時已產生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的虧損。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而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倘若未於相關時間贖回，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未來行使其權利時，將會產生更多的虧損。考慮到上述原因，儘管已產生約人民幣168.5百萬元的虧損，我們還是贖回了認股權證。

已贖回的認股權證已被註銷，且不可用作重新發行或轉售。由於認股權證已悉數贖回，認股權證已失效，我們再無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責任。

訂立瑞信融資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國務院對包括水泥行業在內的高耗能行業實施收緊信貸監控政策，限制銀行向全國的水泥公司放貸，導致一時間不能在國內取得銀行貸款。鑑於我們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旬陽生產設施投資項目的融資需求以及我們於當時可選擇的融資途徑有限，故我們向境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經與若干境外金融機構磋商及考慮該等金融機構各自的條款後，我們認為瑞信新加坡分行提供附帶認股權證的貸款條款整體而言較其他境外金融機構提供者為佳。

由於我們因收緊信貸監控政策對銀行借貸施加的限制而未能取得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以及有關時間的財務環境持續惡化，故我們相信根據瑞信融資協議以較高利率取得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附帶認股權證為我們於當時可作出的最佳選擇。此外，於旬陽生產設施的投資預期可為我們帶來豐厚的回報。因此，我們相信通過於旬陽生產設施的投資將取得的潛在回報將超過根據瑞信融資協議所作的融資安排所涉較高的融資成本。

(B) 與佳里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

連同修訂契據，我們亦與佳里有限公司訂立50百萬美元的臨時貸款協議。我們動用5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中約30.2百萬美元贖回認股權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作一般營運資金使用。工銀國際融資的應付利息將根據工銀國際融資的本金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的年利率累計。工銀國際融資將於提款日期起計九個月止當日或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其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延期協議，工銀國際融資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工銀國際融資的應付利息將根據工銀國際融資的本金額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厘的年利率累計。

工銀國際融資以控股股東張先生持有的19,393,776股股份作抵押(即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45%)及由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C) 與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我們與工銀亞洲、工銀澳門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5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工銀亞洲擔任工銀融資貸款方的協調安排人、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而工銀澳門擔任工銀融資的協調安排人。工銀國際控股擔任工銀融資的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我們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提取5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再次用於償還瑞信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而未償還貸款的餘下部分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工銀融資的應付利息將按工銀融資的本金額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厘累計。

根據工銀融資協議，倘建議重新上市(定義見工銀融資協議(涉及我們股份於若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上市))實現，我們須由[●]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日償還50%尚未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工銀融資協議訂明的尚未償還融資金額的餘下部分將於其後各償還日每半年等額償還拖欠的應付金額。我們有權由工銀融資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後隨時償還工銀融資協議訂明的貸款的任何部分，惟任何金額不得少於5百萬美元，且為1百萬美元的整倍數。我們擬利用[●]的所得款項償還一半工銀融資，工銀融資的餘下部分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分四期償還。

工銀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提供的中國西部BVI股份抵押；(ii)中國西部BVI提供的集誠股份抵押；(iii)集誠提供的陝西堯柏股權質押；(iv)中國西部BVI向本公司借入的股東貸款轉讓契；(v)本公司賬戶抵押；及(vi)工銀國際控股提供的以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工銀國際控股亦向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授出認沽期權，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工銀國際控股須向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購買工銀融資連同隨附的權利。有關認沽期權僅可於發生工銀融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行使。

此外，就張先生持有的19,393,776股股份(即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29.45%)設立第二抵押，並由張先生提供以工銀融資的擔保人工銀國際控股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等級反次於根據工銀國際融資設立的抵押。就張先生持有的股份設立的第二抵押及個人擔保將於[●]之前或當時獲解除。

工銀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方主要權利及限制性契諾載列如下：

(a) 財務資料

我們須向工銀亞洲(作為融資代理)及工銀國際控股(作為工銀融資的擔保人)提供我們各年度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各年度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各半年度會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各半年度會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證明我們遵守下文(m)段所載列的財務契諾的證明的充足副本供分發予所有貸款方。

(b) 其他知情權

我們應向工銀亞洲(作為融資代理)提供以下各項的充足副本供分發予工銀亞洲、工銀澳門及成為工銀融資協議訂約方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融資方」)(i)於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中國西部BVI、集誠、陝西堯柏及工銀融資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向其債權人寄發所有文件的同時提供上述一切文件；(i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任何公佈、通告或與本公司有明確關聯的其他文件；(iii)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被判敗訴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面臨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詳情；(iv)任何融資方(通過工銀亞洲(作為融資代理))可能合理要求取得的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v)任何融資方(通過工銀亞洲(作為融資代理))可能合理要求取得不時於擔保任何人士或與工銀融資協議擬定的任何擔保文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下責任的資產(受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所規限)或該等資產(「已抵押資產」)的任何部分的其他資料及記錄；(vi)由董事或該債務人的公司秘書簽署的更改授權簽署人通告，隨附任何新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vii)自任何主管機關取得有關修訂、終止或暫停或將要修訂、終止或暫停有關行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授權的任何通告；及(viii)於知悉該等情況時，有關可能導致任何授權無法取得或生效或不再具十足效力(除根據其條款外)，或倘無法取得及／或保持有關採權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任何於需要時並無取得、延長或生效的任何授權的詳情。

(c) 負抵押條款

我們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就其任何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或準抵押，惟工銀融資協議內規定的許可抵押除外。

(d) 出售

我們將不會，並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會進行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不論相關與否及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資產，惟工銀融資協議規定的任何許可出售除外。

(e) 合併

除主要貸款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我們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兼併、分拆、合併或公司重組，惟建議轉讓或工銀融資協議規定的任何許可收購除外。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主要貸款方**」一詞於任何時間指：

- (a) 倘根據工銀融資協議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該貸款(「工銀貸款」)於任何時候未償還的本金額當時未償還，則工銀亞洲、工銀澳門或參與當時未償還總額超過工銀貸款51%的工銀貸款貸款方；或
- (b) 倘當時並無未償還的工銀貸款，則工銀亞洲、工銀澳門或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所作的承擔合共超過工銀融資協議承擔總額51%的貸款方(或，倘工銀融資協議承擔總額已減至零，則緊隨減少前合共超過工銀融資協議承擔總額51%的貸款方)。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f) 業務變動

我們將力求業務的一般性質不會出現重大變更，亦不會對於工銀融資協議日期從事的業務(整體而言)作出大幅變更。

(g) 保險

我們將並將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就其業務及資產向聲譽良好的保險商或保險公司對有關風險進行投保，且僅限於位處同一地點或類似地點並從事類似業務的審慎公司通常投保的風險。

(h) 稅項

我們將並將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須於其所在或經營業務或須納稅的所有司法權區呈交或安排呈交所有報稅表，並支付該等報稅表或對其作出的任何評稅所示的所有到期應付稅項，惟倘可合法保留該等付款並在計及應付稅額時保留足夠儲備的情況下，通過適當方式本著真誠進行的抗辯除外。

(i) 環保合規

我們將並將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環保法例，取得及持有所有環保許可證，並因應任何環保法例或任何環保許可證的已知或預期未來變動或所涉的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j) 收購

我們將不會，並確保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收購任何公司、業務、資產或企業或作出任何投資，惟工銀融資協議規定的許可收購除外。

(k) 貸款及擔保

我們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貸款、授出任何信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者除外)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工銀融資協議中擬定的融資文件規定者除外)或自願就任何人士之任何債務承擔任何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工銀融資協議規定的任何授權貸款或授權擔保除外，並將會確保概無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行為。

(l) 融資債項

- (i) 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融資債項，惟任何獲准融資債項除外，並將會確保概無其他債務人(工銀國際控股除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生上述行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 在不影響上述(i)分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抵觸組織章程第110條所載董事借款權利的融資債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不時所有附屬公司)就所借款項(不包括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其他該等附屬公司所借款項)於特定時間欠負的款項總額，超過下列兩項總額2.5倍(A)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名義資本；及(B)本集團綜合儲備中列作進賬的款項，無論是否可予分派且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均按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當時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綜合所示，惟已(1)就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以來的任何變動作出適當的調整；(2)不包括(目前尚未豁除)(x)未來稅項預留款項；(y)附屬公司外部股東應佔款項；(z)由此削減(I)相等於本公以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賺取的溢利，及自該日以來已宣派、建議或作出的任何分派的款項，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撥備者；及(II)損益賬的任何結欠款項，並將會確保概無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會發生上述行為。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融資債項」指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債項：

- (a) 所借款項；
- (b) 以承兌方式籌集的任何承兌信貸融資款項；
- (c) 通過任何票據購買融資或發行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股票或任何類似工具而籌集的款項；
- (d) 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的任何租賃或租購合約的任何債務款項；
- (e) 已售出或貼現應收款項(不包括按無追索權基準售出的任何應收款項)；
- (f) 通過具有商業借款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的任何款項；
- (g) 就防範或受益於任何利率或價格波動(而當計算任何衍生工具交易的價值時，僅須計按市價計算的價值)而進行的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h) 有關擔保、彌償、債券、備用信用證或跟單信用證或銀行或財務機構發行的任何其他工具的任何反彌償責任；及
- (i) 有關上文(a)至(h)段所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債務款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獲准融資債項」一詞指：

- (a) 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擬定的任何融資文件不時產生的任何融資債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工銀融資協議日期仍然存在的任何融資債項，乃假設該融資債項的本金額於工銀融資協議日期後並未增加；
- (c)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欠負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惟：
 - (A) 於產生該融資債項時(或，倘該融資債項於本集團該成員公司首次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仍然存在，則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日)，符合工銀融資協議所載最近有關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合規證明已根據工銀融資協議寄發)所有融資契諾；
 - (B) 符合工銀融資協議所載有關該最近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乃假設該融資債項(按其最高金額)於及截至該最近有關期間仍未償還，本公司已按工銀亞洲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工銀亞洲(作為融資代理)遞交證明，當中(以合理詳情)載列有關財務狀況合規情況的計算方式，而該證明應由(1)借款方的最高財務總監或總裁及(2)一名董事簽署；及
 - (C) 不會因產生該融資債項持續引起或引起任何違約事件；
- (e) 根據工銀融資協議由任何獲准擔保或獲准貸款構成的任何融資債項；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其全部所得款項均根據工銀融資協議動用，惟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擬定的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須於動用後悉數清償，且於動用後，概無融資方須承擔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提供工銀貸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g) 本公司於工銀融資協議日期後欠負任何人士的融資債項，惟
- (A) 在各情況下，所有融資債項後償於本公司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擬定的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債項；及
 - (B) 並無因產生融資債項持續引起或引起任何違約事件，惟於各情況下融資債項的最終到期日須在最終到期日之後；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非中國附屬公司)就防範其於日常貿易業務過程中因貨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而進行的任何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的融資債項，但並非就投資或投機獲准進行貿易對沖的外匯交易；
- (i) 工銀亞洲(作為合理行事的融資代理)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融資債項；
- (j) 瑞信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融資；
- (k) 工銀國際融資；
- (l) 瑞信一家中國分行向陝西堯柏批出的貸款融資人民幣330,000,000元；及/或
- (m) 根據工銀融資協議批准的任何貸款、擔保及彌償保證。
- (m) 融資契諾

我們將會確保，自工銀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當日起任何時間及只要任何負債尚未償還或任何承擔生效，(A)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125,000,000元；(B)綜合借貸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將不會超逾2.00：1；及(C)有關期間期末的綜合借貸與有關期間期末的綜合EBITDA的比率將不會超逾5.00：1。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詞乃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及本集團儲備進賬額，包括記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款項，惟扣減(i)本集團綜合損益賬的任何借方結餘，包括商譽(包括僅因合併產生的商譽)相關所示任何款項或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ii)與非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款項；(iii)包括遞延稅項撥備；(iv)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資產升值所產生的任何款項；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款項，以支付予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而該分派未於最近期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以避免重複計入或扣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綜合借貸」一詞乃指我們就借貸所承擔全部責任的總額，惟未包括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以避免重複計入或扣減。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有關期間」一詞乃指截至我們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我們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各期間。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綜合EBITDA」乃指，就任何有關期間而言，於該有關期間未扣除任何應佔商譽攤銷或有形資產折舊金額前的綜合EBIT。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綜合EBIT」乃指，就有關期間而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綜合經營溢利(i)未扣除任何綜合融資費用；(ii)未計及作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處理的項目；及(iii)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溢利，就此而言，加入、扣減或計及(視情況而定)以釐定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就工銀融資協議而言，「綜合融資費用」乃指，就有關期間而言，與借貸相關的利息、佣金、費用、折讓、提前還款罰金或溢價及其他融資付款總額，無論已產生、已付或應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期間有否將之撥充資本，(i)不包括欠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ii)包括租賃及租購付款的利息部分；及(iii)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利率對沖工具向對手已付、應付或應計的任何款項。

我們受上述限制性契諾所規限，該等限制性契諾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收購及出售我們的任何資產(不包括工銀融資協議訂明獲准出售及獲准收購者)，及向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供貸款及授出信貸或出具擔保或彌償保證(不包括工銀融資協議訂明獲准貸款或獲准擔保)，除非獲得工銀亞洲及工銀澳門的同意。鑑於倘不遵守上述非金融限制契諾乃可予補救並於工銀亞洲向我們發出通知或我們得悉未能遵守(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5個營業日內補救，則有關不遵守將不構成工銀融資協議訂明的違約事件，故我們相信有關限制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倘不遵守上述非金融限制契諾並非可予補救且並無於上述規定期間內補救，則有關不遵守將構成工銀融資協議所指的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時，我們或須根據工銀融資協議的條款應要求償還貸款，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銀融資受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影響。未遵守上文(m)段所載的融資契諾將構成工銀融資協議所指的違約事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後，我們可能須根據工銀融資協議的條款按要求償還貸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受以下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帶違約事件影響：(a)債務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結付；(b)債務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於其指定期限前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宣告到期支付或到期支付；(c)債務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融資債項的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或而遭其債權人撤銷或中止；或(d)債務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債權人有權因違約事件或而於其指定期限前宣告其融資債項到期支付。倘屬上述(a)至(d)段所述融資債項或融資債項承擔總額低於1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其他貨幣），則違約事件將不會產生。另外，於建議再上市後任何時間內，(a)我們的股份於買賣當時暫停上市連續15日或以上；或(b)我們的股份終止上市或以其他形式停止上市。

授予我們顧問的認股權證

通過諮詢服務供應商Eastbank Consulting LLP，Anthony Schindler先生出任Insinger de Beaufort的顧問，Insinger de Beaufort為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開發售的提名顧問及承銷商。彼為Eastbank Consulting LLP的主要合夥人。我們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後這些年來，Anthony Schindler先生多次擔任我們的顧問並就多次債券募資活動向我們提供意見，亦向本集團引薦名投資者、經紀及金融機構。Eastbank Consulting LLP現時與我們訂約於英國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而相關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Eastbank Consulting LLP就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別收取總付款13,328英鎊及6,666英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bank Consulting LLP已就於二零一零年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收取總付款13,332英鎊。

為表彰本集團顧問Anthony Schindler先生對本集團成功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以來的業務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向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420,000股每股面值0.10英鎊普通股（「AS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AS認股權證」），於A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佔本公司於[●]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A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但[●]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1%。在420,000股AS認股權證股份中，(a)100,000股AS認股權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作為我們在另類投資市場首次公开发售的一部分授予Insinger de Beaufort，並作為Anthony Schindler先生與Insinger de Beaufort訂立的聘用合約的一部分。該等AS認股權證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轉讓予Anthony Schindler先生，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AS認股權證股份1.05英鎊（可因股份資本化、折細及合併等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行使；及(b)餘下320,000份AS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為表彰Anthony Schindler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建議及貢獻而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AS認股權證股份1.577英鎊（可因股份資本化、折細及合併等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Anthony Schindler先生行使100,000股AS認股權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價為每份AS認股權證1.05英鎊。根據自Anthony Schindler先生取得的確認，Anthony Schindler先生現時並無打算於[●]時或[●]前行使尚未行使的AS認股權證。行使AS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將於股份拆細（請參閱上文「股份拆細」一段）後增加。於我們的股份拆細後，(i)每股AS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於[●]後將由1.577英鎊調整為0.03154英鎊；及(ii)授予Anthony Schindler先生的230,000份未行使AS認股權證將予以調整，致使Anthony Schindler先生行使AS認股權證後將配發11,500,000份AS認股權證。

於根據[●]擬定的期間內，A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S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考慮到Simon Waxley先生曾協助Anthony Schindler先生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劃策，Anthony Schindle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將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授的其中90,000股AS認股權證股份轉讓予Simon Waxley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Simon Waxley先生行使獲授的所有AS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AS認股權證股份1.577英鎊。Simon Waxley先生與Anthony Schindler先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AS認股權證並無授予Anthony Schindler先生任何並無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公眾股東的特別權利。

Anthony Schindler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該新規則乃關於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併購規則（其中包括）要求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當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已建議由於中國西部BVI於併購規則開始生效前完成收購陝西堯柏，而集誠收購陝西堯柏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收購（因為陝西堯柏於收購前已是外國投資實體），因此，我們成立外國投資中國附屬公司及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則限制。因此，我們[●]毋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縱橫律師事務所亦建議，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集誠收購陝西堯柏由獲商務主管部門（即陝西省商務廳（「陝西省商務廳」））批准，獲批准後，收購事項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即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於取得陝西省商務廳的批准並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後，集誠收購陝西堯柏之收購事項方為有效及可予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陝西省商務廳批准集誠收購陝西堯柏；而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從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有關重組及[●]的所有批文。